

索引号:	11220000MB1671025B/2022-02480	分类:	动植物保护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	成文日期:	2016年11月03日
标题:	吉林省林业厅关于印发《吉林省“十三五”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林检〔2016〕572号	发布日期:	2016年11月10日

## 吉林省林业厅关于印发《吉林省“十三五”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吉林检〔2016〕572号

各市（州）林业（管）局，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林业局，梅河口市、公主岭市林业局，省直各国有林业局，省蛟河林业实验区管理局，向海、三湖、龙湾保护局：

根据国家林业局要求，“十三五”期间，我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将继续实行以林业有害生物“成灾率”“测报准确率”“无公害防治率”“种苗产地检疫率”为主要内容的目标管理，各级政府间和林业主管部门间分别签订了《吉林省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目标责任书》。为强化责任落实，圆满完成各项目标，省林业厅制定了《吉林省“十三五”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

1. 吉林省“十三五”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
2. 吉林省“十三五”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目标管理指标分解表
3.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目标管理指标内涵解释
4. 吉林省“十三五”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目标管理考核赋分表
5. 吉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及赋分说明

吉林省林业厅

2016年11月3日